

以案说法

受疫情影响,快递包裹遗失该由谁买单?

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下,因快递包裹丢失引发的纠纷并非少数。那么,此类后果究竟应当由谁来买单呢?

委托代收,包裹丢失自认倒霉

【案例】快递员按照李女士提供的地址将包裹送到小区后,通过电话联系上了李女士,李女士表示自己正在做核酸检测,要求交由门卫代收。门卫代收后,电话告诉刘女士务必当天取走,因为自己要轮休。时隔两天,李女士前往取包裹时,发现已经丢失。李女士能否向快递公司、门卫索要赔偿呢?

【点评】李女士不能向快递公司、门卫索要赔偿。一方面,快递公司只是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货物损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公司根据李女士的指示,将包裹交给小区门卫,门卫签收后意味着快递公司已经完成了自身义务。另一方面,《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正因为门卫属于无偿保管,且已经告诉刘女士务必当天取走包裹,其要轮休,刘女士未能按时前往,自然不能认为门卫对丢失包裹有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快递贵重物品记得保价 (资料图片)

擅自存放,快递公司难辞其咎

【案例】快递员将方女士的包裹送到约定的小区后,见小区因疫情防控不让进出,便随手将包裹放在工作人员临时设置的代收柜中,既没有嘱咐工作人员,也没有告知方女士相关情况。三天后,经查询得知原委的方女士前往代收柜中寻找时,包裹早已不见踪影。方女士能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吗?

【点评】方女士有权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递员未经方女士许可,擅自改变投递地点甚至没有告知,无疑与之相违。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即快递公司必须买单。

未办保价,贵重物品低价赔偿

【案例】钟女士发现自己的包裹被丢失后,即向快递公司提出了巨额赔偿。包裹中是丈夫从老家寄给她的价值26万余元的金首饰。而快递公司坚持其并不清楚是什么货物,商品并未保价,只同意按照运费8倍标准赔偿。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钟女士真的只能接受贵重物品低价赔偿的后果吗?

【点评】钟女士只能接受。《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即在未办理保价的情况下,寄件人如果主张按照丢失或损坏快递的实际价值赔偿,应该提供证据证明寄件的事实以及所寄货物的实际价值。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也就是说,如果钟女士不能举证证明,便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 颜梅生

怀孕女工遭解聘,公司不知情应否承担二倍赔偿金?

编辑同志:

一周前,公司解除了与我尚有一年到期的劳动合同。我当时虽然知道自己已经怀孕,但担心因为未婚先孕被人笑话而没有告知公司。请问:在我不愿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能否要求公司承担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倍赔偿金?

读者:陈丽丽

陈丽丽读者:

你不能要求公司承担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也指出:“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即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间,除女职工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单方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女职工存在对应情形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若用人单位与之相违,则必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支付二倍赔偿金。而决定用人单位是否支付二倍赔偿金的关键,在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即如果用人单位明知女职工已经怀孕,且女职工不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情形,却执意解除劳动合同,而女职工不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则必须支付;如果用人单位不知道女职工已经怀孕,女职工也没有将怀孕事实告知用人单位,则由于用人单位不存在故意所以无需支付。但如果女职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则必须继续,因为这并不以用人单位是否知情为前提,而是基于女职工的怀孕事实。结合本案,正因为公司不知道你已怀孕,你也没有告诉公司你已经怀孕的事实,故你不能向公司索要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而只能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你不愿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意味着放弃对应权利。

◎ 廖春梅

法律咨询

男子猎捕野生鸟类获刑

本报讯(沈冰川 杨惠锋)诏安男子许某私自在家附近的田地布设捕鸟网,共捕获14只野生鸟类。近日,经诏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许某因犯非法捕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缓刑4个月。

2021年7月下旬的一天,许某在自家田地里干活时,发现有很多小鸟在吃收割后放在田地里的稻谷。许某心想,最近也没有事情做,干脆抓些小鸟去卖,既能赚点钱补贴家用,又可防止小鸟偷吃稻谷,一举两得。许某随即买了捕

鸟的网,并将网布设在自己的田地里。按照这种方法,许某共捕获小鸟14只。同年8月3日,许某将这些捕来的小鸟拿到县城某地出售时被民警现场抓获。经鉴定,许某捕获的小鸟有黑领椋鸟1只、山斑鸠1只、珠颈斑鸠12只,均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许某购买的5张捕鸟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涉案高达543万元 平和一电诈关联案被宣判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周晓彬)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呈不断增长趋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上下游关联犯罪不断蔓延。5月26日,平和法院依法审理并宣判一起涉银行卡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案件,被告人张某辉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被判刑,并处以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至12月间,被告人张某辉长期将自己名下的多个银行账户及其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纠集的十多名涉案人员名下的数十个银行账户提供给他人,用于接收、转移违法犯罪所得资金,后其本人或其他涉案人员通过微信转账、手机银行转账等形式将接收的资金转移至他人指定的账户,被告人张某辉从中非法获利合计人民币12200元。

期间,被告人张某辉及同案人张某杰等涉案人员共同接收、转移资金合计达5434276.81元,其中1347857.94元经查证属实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资金。案发后,被告人张某辉向公安机关投案,其家属代其退缴违法所得122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辉明知是犯罪所得,伙同他人共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依法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张某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缴纳。二、追缴被告人张某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200元,上缴国库。

等不到的儿童节

——四岁孩童命殒池塘引发的思考

2021年5月31日18时许,距离“六一”儿童节不到6小时的时间,然而四岁李某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此刻,等不到他憧憬的拥有糖果和蛋糕的儿童节。当天傍晚,刚下过一场暴雨,李某独自回家,在经过一段施工路面时,不慎滑进道路旁的池塘,搜救人员对池塘进行抽水寻找,打捞起李某时发现他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一个孩子的离开,对家庭来说是个巨大的打击,父母在承受心灵创伤的同时,经济上的损失也是无法避免的。处理完李某的后事,李某父母和施工单位因赔偿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遂于2021年7月23日诉至华安县人民法院。由于施工方的代表否认施

工现场是导致李某死亡的主要原因,提出池塘所有人村委会的责任更大,各方当事人对责任承担及赔偿金额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调解意见。主审法官黄健海通过庭前调取证据和详细的庭审调查,综合各项证据,经合议庭认真合议,最终作出判决:李某父母因监护问题承担事故60%责任,村委会因安全管理问题承担事故25%责任,施工方因安全防护问题承担事故15%责任。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没有在法定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法官说法:近年来,随着我国乡村振兴的持续发展,乡村道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日渐增多,工程

建设的各种安全问题越发引人关注,在地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侵权纠纷也在持续增多,对于此类侵权纠纷所产生的问题值得探讨。本案中,作为父母的监护人负有重大监护过失责任,没有尽到谨慎监管义务,疏于监护,导致悲剧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公共场所是人群出入比较多的地方,池塘坐落于祠堂门前,是当地村民日常出行的必经之路,村委会作为池塘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没有尽到对池塘的安全管理、防护及警示义务。事发池塘周围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从池塘经过的人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池塘所有人负有警示路人小心危险的义务。村委会放任安全隐患的存



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云霄法院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少年儿童送上普法大礼包。

5月27日上午,云霄法院“法大姐”来到和平乡莆顶小学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着重讲解了故意伤害、打架斗殴、校园暴力等学生常见的法律问题,引导孩子们了解、学习《民法典》,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中,“法大姐”还向32名留守儿童发放了书包、笔记本等学习用品,为孩子们送去了司法关怀。

吴素芬 张桂芳 罗菁 摄影报道



与法「童」行 用爱护航 云霄法院开展「六一」系列活动

观护帮教 护航成长

本报讯(林炎君 吴姬琼)为强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探索构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服务有机衔接新机制。近日,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诏安职业技术学校设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的设立,旨在借助诏安职业技术学校学科多、专业丰富、心理咨询条件完善等优势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监督考察和帮教场所,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学习、矫治、就业”全程一体化帮教与指导。通过技能培训、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多方面综合帮教,引导涉罪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找到人生新航向,顺利回归社会。

◎ 张碧慧



关于12319城管服务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57号)文件要求,12319城管服务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即日起12319城管服务热线停止服务。

特此通告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招标公告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闽南日报社组织消防维保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漳州市胜利西路152号,含大院、新闻大楼、印务楼及附属楼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二、勘察现场及获取采购文件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每天8:30至12:00,14:

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11: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地址:漳州市胜利西路152号新闻大楼4楼办

公室;

联系电话:(0596)2526205、17359608777。

闽南日报社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父亲罗长春、母亲陈燕凤不慎遗失孩儿罗晨怡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K350278076,现声明作废。

▲父亲杨裕辉、母亲戴丽华不慎遗失孩儿杨勇良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387781,现声明作废。

▲父亲赵根旺、母亲陈惠琴不慎遗失孩儿赵逸宸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P350334216,现声明作废。

▲父亲孙聪远、母亲张惠华不慎遗失第二孩儿孙柔伊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711526,现声明作废。